2023年度随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3年湖北省财政厅共拨付随县本级各类补助资金404290万元，其中：

1、返还性收入1227万元。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61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49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694万元。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万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-78万元。

　　 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84054万元。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1305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5713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18413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5836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196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0703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739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9488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29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164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7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4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263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649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9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3727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553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10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99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74万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2355万元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378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30万元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首先用于保证机构正常运转、保障和改善民生，重点增加对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009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216万元，国防4万元，科学技术95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12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511万元，卫生健康410万元，节能环保3058万元，城乡社区300万元，农林水7217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1211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10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310万元，住房保障171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337万元，其他收入3410万元。根据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上级财政下达的用途安排用于交通、水利、扶贫等专项公共服务领域。